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青岛港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 | 结余股数 | 买入-卖出 |
|---|---|---|---|---|---|
| 贾文娟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滕飞的母亲 | 2024年5月27日 | 1,000 | 0 | 卖出 |
| 邓枫 |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鲁峰的配偶 | 2024年1月15日 | 3,700 | 16,500 | 卖出 |
| | | 2024年1月15日 | 3,100 | 13,400 | 卖出 |
| | | 2024年1月15日 | 100 | 13,300 | 卖出 |
| | | 2024年1月15日 | 3,100 | 10,200 | 卖出 |
| 董相忠 | 青岛港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员董安琪的父亲 | 2023年5月9日 | 200 | 200 | 买入 |
| | | 2023年5月11日 | 200 | 0 | 卖出 |
| | | 2023年6月19日 | 300 | 300 | 买入 |
| 李华美 |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已离任)李林的母亲 | 2023年5月5日 | 1,600 | 98,4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200 | 98,2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300 | 97,9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3,200 | 94,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4,6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4,5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4,4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800 | 93,6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3,5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3,4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300 | 93,1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93,0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200 | 91,8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5,100 | 86,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6,6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6,5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800 | 85,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200 | 85,5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400 | 85,1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5,0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4,9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4,8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84,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5,100 | 79,6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100 | 79,5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4,700 | 74,8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5,100 | 69,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4,100 | 65,6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5日 | 32,800 | 32,8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2,400 | 30,4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3,200 | 27,2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2,500 | 24,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2,900 | 21,8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3,900 | 17,9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3,600 | 14,3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3,400 | 10,9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3,000 | 7,9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200 | 7,700 | 卖出 |
| | | 2023年5月8日 | 7,700 | 0 | 卖出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贾文娟

贾文娟已出具承诺:“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贾文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贾文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贾文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滕飞已出具承诺:“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董安琪及董相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董安琪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相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李华美

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林的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A股股票。

李森已出具承诺:“1、李林未向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森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李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李林已出具承诺:“1、李林未向李华美、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华美、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林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

3、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5、李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林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法人等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性质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
|---|---|---|---|---|
| 1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64,265,423 | 65,402,096 | 788,126 |
| 2 | 信用融券专户 | - | - | 676,500 |
| 3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6,420,200 | 6,423,500 | - |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中信证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曾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参与方案筹划工作。自查期间,中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性质 | 股份变动情况(股) | 交易类型 |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
|---|---|---|---|---|
| 1 | 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 64,400 | 出借人证券出借 | 1,590,186 |
| | | 372,500 | 股份存入 | |
| | | 372,500 | 股份取出 | |
| | | 1,764,124 | 红息(利) | |
| | | 62,111,120 | 买入成交 | |
| | | 58,871,636 | 卖出成交 | |
| | | 233,8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
| | | 137,7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
| | | 2,957,800 |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
| | | 670,800 |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 |
| | | 64,400 |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 |
| 2 |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 23,300 | 红息(利) | 80,000 |
| | | 175,100 | 买券还券划入 | |
| | | 98,400 |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 |
| | | 137,7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
| | | 233,8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
| | | 1,176,900 |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 |
| | | 1,084,100 | 转融券借入 | |
| 3 | 资产管理账户 | 6,387,386 | 买入 | 82,600 |
| | | 6,323,886 | 卖出 | |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买卖青岛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经自查,上市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完全签订,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剩余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此额度内为其提供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拟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上述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提供的12亿元人民币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剩余的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华康股份 | 舟山华康 | 100 | 50.46 | 0.00 | 180,000 | 58.26 |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8,550.48 | 145,462.76 |
| 净资产 | 29,007.15 | 97,834.38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35.38 | 3,663.99 |
| 净利润 | -1,008.14 | -1,310.3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完全签订,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其中,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的12亿元人民币贷款对应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保证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障了舟山华康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舟山华康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理、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12亿元人民币贷款对应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本次剩余的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额度将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06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77 | 华康股份 | 2024/9/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办公楼3楼证券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分别持有的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服务”)10%、51%、24%及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系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均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格,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资金将采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力公司拓展轻资产业务,打造中交地产特色产品谱系,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地产集团、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分别持有的中交服务10%、51%、24%及1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系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均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交服务100%的股权,中交服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727,402.382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服务1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